



	牛 纯牛奶	盒							
9	伊利脱脂 纯牛奶	250ml*24 盒	件	76.89	84.90%	65.28	500	32640	
10	伊利舒化 奶	220ml*12 盒	件	52.8	84.90%	44.83	500	22415	
11	蒙牛纯牛 奶	250ml*24 盒	件	60	84.90%	50.94	800	40752	
12	特仑苏有 机 纯牛奶	250ml*10 盒	件	59	84.90%	50.09	500	25045	
13	蒙牛早餐 奶	250ml*24 盒	件	64	84.90%	54.34	500	27170	
14	安慕希酸 牛奶	205g*12 盒	件	58	84.90%	49.24	500	24620	
15	安慕希酸 牛奶	230g*10 盒	件	69	84.90%	58.58	400	23432	
16	伊利经典 有机 纯牛奶	250ml*10 盒	件	65	84.90%	55.19	500	27595	
17	淮山面	1.75kg	抽	39	84.90%	33.11	800	26488	
18	康师傅方 便面	101g*12 (桶)	件	46	84.90%	39.05	400	15620	
19	白象方便 面	129g*24 (袋)	件	56	84.90%	47.54	400	19016	
20	五得利面 粉	2.5公斤 *10包	袋	6.67	84.90%	5.66	1000	5660	
21	统一方便 面	5联包 82.5g*5	包	16.87	84.90%	14.32	600	8592	

		包							
22	双狮面条	500g	把	4.9	84.90%	4.16	1000	4160	
23	螺霸王螺 蛳粉	(280g+20 g)*10袋	件	99.73	84.90%	84.67	400	33868	
24	雅乐奶油 拉花饼干	1000gg	盒	24.8	84.90%	21.06	300	6318	
25	王老吉凉 茶	250ml*24 盒	件	39.8	84.90%	33.79	500	16895	
26	生榨 椰子汁	1.25L	瓶	11.16	84.90%	9.47	800	7576	
27	美汁源果 粒橙	1.25L	瓶	8.33	84.90%	7.07	800	5656	
28	蒙牛真果 粒	250ml*12 盒	件	34	84.90%	28.87	500	14435	
29	港亨粟香 八宝粥	360g*12 罐	件	45.33	84.90%	38.49	400	15396	
30	海天金标 生抽酱油	1.9L	瓶	24.8	84.90%	21.06	400	8424	
31	毛峰	50g*10袋	公斤	276	84.90%	234.32	120	28118.4	
32	红茶	50g*10袋	公斤	276	84.90%	234.32	120	28118.4	
33	可口可乐	500ml	瓶	3.5	84.90%	2.97	4000	11886	

采购预算（人民币）：1137893.00 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 84.9 % 。

投标合计总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元壹元壹角陆分 人民币  
（ ¥ 966071.16 元 ）

交货时间、地点及合同服务期：

1、服务期：1年（即从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具体每批次供货时间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的合格产品。货物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3、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米粉、奶蛋等新鲜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无污染，米粉等新鲜食材生产环境卫生、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

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4、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食品安全按相关规定执行，配送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人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19321.42 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 采购项目供货周期满一年，且乙方按采购合同履约的，将剩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九条 价格确定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前三个月内，供货产品单价固定不变。三个月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单个供货产品市场价格较合同约定单价波动幅度超过±10%，双方可对该供货产品单价进行调整。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各自提出一次调价申请。由采购人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本表未列品目，经双方市场询价并确认后可增加采购该品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一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予以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

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若违反甲方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0、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一、二审)、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p> 	<p>乙方（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板桥路 125 号</p>	<p>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 3#楼一层</p>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781108	电话：155772755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909558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白阳支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20136501040000907	账号：805112739000002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000

101740

